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52,000,000(L)	100%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配偶權益 ³	152,000,000(L)	100%	[編纂](L)	[編纂]%	[編纂]%
TopSun	受控法團權益 ²	152,000,000(L)	100%	[編纂](L)	[編纂]%	[編纂]%
First Oriental	實益擁有人	152,000,000(L)	100%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Oriental全部股權由TopSun持有，而TopSun則由徐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及TopSun分別被視為於First Oriental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